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一一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柏信楼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信楼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子公司的注销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了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柏信楼宇注销登记。至此,柏信楼宇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柏信楼宇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伍东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伍东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伍东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伍东向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东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

公司对伍东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9月6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并于当日与张家口长城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农药”)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农药提供的在怀来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及相关事项备案后取得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城农药股权255万元(占长城农药注册资本的51%)。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由“许桂全、宣化长城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桂全、宣化长城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张家口长城农药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4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超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邹超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邹超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邹超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5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冯博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为止。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冯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1四川路桥MTN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77%,期限3年,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8日,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06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7,700,000.00元,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7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史秀丽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史秀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秀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史秀丽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史秀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1.51万份股票期权。

史秀丽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史秀丽女士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 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2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如再次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后(从2024年4月23日起算),若再次触发“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6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荣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橱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

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3100571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与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筑”)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勤’)哈尔滨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北方建筑同群勤签署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群勤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控股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群勤实控人均为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群勤构成关联关系,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期,公司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沃克曼(联合体牵头人)与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北方建筑”)为“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勤’)哈尔滨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9,348,853.17元。现沃克曼与北方建筑拟同群勤签署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简称甲方):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工程内容: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址既有厂房、办公楼设计改造。

4.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修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设计内容。

施工:技术规格书、方案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楼:服务楼建筑面积约1440㎡(包含部分拆除、地面装饰、墙面装饰、顶面装饰、强弱电施工、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卫生间防水、给排水施工、洁具购买安装、展厅施工、外墙修补真石漆施工、消防施工、门斗施工、感应门采购安装等)。

(2)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13700㎡(部分拆除、厂房配电施工、消防施工、发电机房间及基础施工、消防救援窗施工、排烟窗开启施工、办公区域的施工、洁具采购安装、电梯购买安装、消防水池施工、消防设施购买安装、消防水外网施工、消防喷淋系统施工、环氧地面施工、墙面批白、部分区域石膏板吊顶、灯具采购安装、新增墙体及部分钢结构施工、新增倒流池施工、车间内锅炉空压机等设备的拆除及安装等)。

(3)室外工程:水、暖、电气、管网施工、新建花坛、旗杆、新建增容箱式变、地面硬化、绿化、厂房迁移、厂区大门及大门外路面、围墙改造、成品地磅房采购及安装等。

(4)包括因施工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的外运及处理。

(5)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所有材料的采购、监造、运输、卸车、保管及安装;

所有工作范围内所需的其他内容等;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工程竣工资料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最终竣工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除明确规定为招标人另行委托的范围外,其它所有子项工程均为投标人负责范围。

最终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现场最终图纸及清单为准,建设方拥有确定界限划分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计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柒分(¥9,348,853.1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584,719.03元,税金为¥764,134.14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本次与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建筑”)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勤’)哈尔滨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北方建筑同群勤签署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群勤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控股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群勤实控人均为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群勤构成关联关系,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沃克曼”)与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北方建筑”)中标了“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勤’)哈尔滨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现沃克曼与北方建筑拟同群勤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9,348,853.17元。

2.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群勤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控股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群勤实控人均为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群勤构成关联关系,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克曼与北方建筑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现沃克曼与北方建筑拟同群勤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9,348,853.1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群勤为城发投资控股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群勤实控人均为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沃克曼与群勤构成关联关系,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哈尔滨群勤既有厂房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672129173Q

住 所:哈尔滨市呼兰区沈家镇吉堡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海龙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历史沿革

2008年4月20日,公司成立,注册资金200万元(其中吴雪兴出资130万,冯胜出资70万),由吴雪兴担任法定代表人。于2008年5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

2013年11月18日,股东变更。吴雪兴将130万元中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婷,转让后,张婷拥有公司6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金的30%;吴雪兴拥有公司7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金的35%;冯胜保持原有7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金的35%。

2014年10月21日,注册资金变更。增资后,张婷拥有公司60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金的30%;吴雪兴拥有公司70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金的35%;冯胜拥有70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金的35%。

2015年6月3日,股权转让,公司原股东张婷、冯胜、吴雪兴分别转让各自所持股权的65%给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张婷持有公司10.5%股权,冯胜持有公司12.25%股权,吴雪兴持有公司12.25%股权,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群勤公司65%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张婷变更为卫彬。公司性质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4日,股权转让,启迪桑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群勤65%的股全部转让给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股权转让,股东张婷、冯胜、吴雪兴分别转让各自所持股权共计20%给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张婷持有公司4.5%股权,冯胜持有公司5.25%股权,吴雪兴持有公司5.25%股权,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群勤公司85%股权。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名称变更,由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桑德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晖。

2020年5月6日,公司名称变更:由哈尔滨桑德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料及废旧塑料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

2022年5月11日,股东名录变更:由原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1700万元,出资比例:85%);吴雪兴:(出资额:105万元,出资比例:5.25%);冯胜:(出资额:105万元,出资比例:5.25%);张婷:(出资额:9万元,出资比例:4.5%);变更为: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企业类型由原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2年5月13日,股东名录变更: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变更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三)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群勤现为以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并对金属边角废料及废旧塑料进行分拣(含金属污泥分类)的环保型企业,服务范围覆盖黑龙江各地县市。2022年度群勤总资产16,265.30万元,负债16,245.14万元,股东权益20.15万元,利润总额-5,620.73万元,净利润-4,778.37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群勤为城发投资控股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城发投资均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群勤实控人均为投资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